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512號

原告 謝諒獲

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祚大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
確認優先受償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逕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
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
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
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述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
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
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
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吳祚大為免台灣士林地方法院95年度執字第
14043號執行而為台灣士林地方法院96年度存字第46號，然
其與原告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間再審業經最高法院101
年度台上字第240號判決被告吳祚大敗訴確定，另被告吳祚
大為台灣士林地方法院100年度存字第1372號後，其與原告
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已經台灣士林
地方法院97年度簡上字第97號判決被告吳祚大敗訴確定，原
告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就台灣士林地方法院96年度存字
第46號及100年度存字第1372號之擔保金優先於全部被告之
債權而受償而優先領取。原告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已將
全部債權讓與原告謝諒獲，且已通知被告吳祚大，再次以本
件起訴狀之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是原告就台灣士林地方
法院96年度存字第46號及100年度存字第1372號之擔保金優

先於全部被告之債權而受償而優先領取等語，爰起訴聲明請求：確認原告對被告吳祚大所提供於台灣士林地方法院96年度存字第46號本息及100年度存字第1372號本息之擔保金有質權、等同質權、優先受償權（含優先於被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其餘被告、及其他自稱為被告之債權人清償）而受償而優先領取台灣士林地方法院96年度存字第46號本息及100年度存字第1372號本息。

三、原告於起訴狀主張被告吳祚大所提存之台灣士林地方法院96年度存字第46號及100年度存字第1372號擔保金，已分別因與原告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間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40號、台灣士林地方法院97年度簡上字第97號事件，遭法院判決被告吳祚大敗訴，而使原告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所有優先受償權，而原告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已將全部債權讓與原告謝諒獲，且已通知被告吳祚大云云，惟台灣士林地方法院97年度簡上字第97號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40號民事裁定均非判決原告勝訴而得對被告為債權請求，原告主張依上開判決對被告有債權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亦無依其情形可補正可言，揆諸首揭法條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思辰